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能 源 福 利 好 事 多

能源署資源手冊

經濟部能源署編印/中華民國1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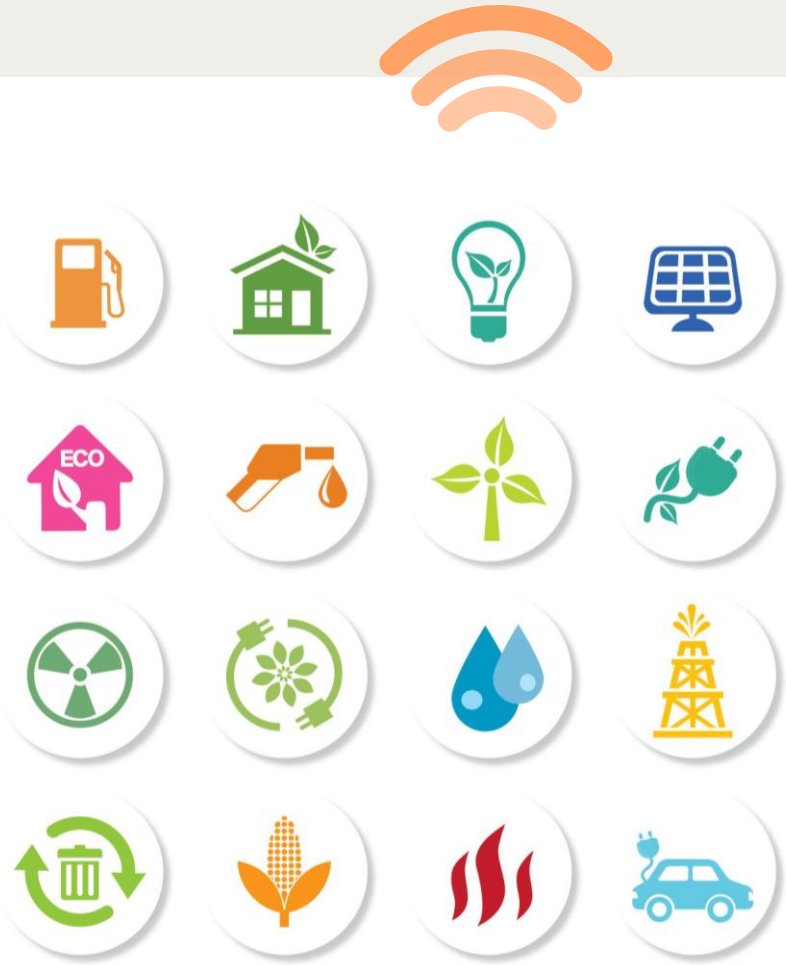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政府　企業/學校　一般民眾

手冊導讀 4

壹、獎勵與補助 7

一、石油及天然氣 7

1.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7

2.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9

3.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 11

4.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13

二、再生能源 19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19

2.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 22

3.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24

4.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26

5.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

6.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 30

7.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33
8.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 36
9.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 39
10.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41
11.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43
12.經濟部能源署金能獎 45

三、節約能源 47
1.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 47
2.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49
3.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51
4.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 53
5.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55
6.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 58
7.節能服務業獎勵 61
8.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63
9.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 64

四、能源技術 66
1.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66
2.經濟部能源署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 68

貳、輔導與推動 70

一、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70
1.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70

2.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 72
3.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輔導 74
4.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76

二、申設諮詢 77

1.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77
2.再生能源售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79
3.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81
4.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輔導 82
5.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 83
6.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設程序諮詢 84

三、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85

1.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85
2.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 87

參、常見 Q&A 89

1.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 89
2.太陽光電相關業務 90
3.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 93
4.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 94

肆、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 96

1.各專案辦公室聯絡方式 96
2.相關網站資訊 98

手冊導讀

我國為呼應全球淨零減碳行動，陸續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及相關戰略行動方案。邁向淨零減碳，政府已提出第二次能源轉型，著重「多元綠能」及「深度節能」政策。經濟部能源署身為能源主管機關，肩負協調推動重任，配合目前國內外能源轉型發展趨勢及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現階段推動之能源業務重點如下：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執行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研析、能源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國際能源合作業務等措施，以提升廠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的減緩及調適能力，達成能源淨零轉型目標。

（二）穩定石油市場：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辦理石油設施和油品品質監督與管理，以及氫能技術研發及相關設施之規劃發展。並透過各項獎勵補貼政策，使業者進行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工作，提升國內油氣自主率，幫助油氣市場供應穩定。

（三）加強電力市場管理：執行電業登記管理與營運監督、輔導設置汽電共生系統、進行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推動建置智慧電網、審議電價檢討方案等，並鼓勵民間企業籌設再生能源電廠、太陽能發電廠或設置汽電共生設備，致力達成電力供需均衡的目標。此外督促電業從發電、輸電及配電三個部分，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品質。

（四）提升能源效率：透過「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項推動策略，依階段循序漸進形成強制性規範與標準，將節能減碳思維全面深化於各界。

（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執行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訂定及推動、前瞻能源技術研發與獎勵補助及推廣，鼓勵各界共同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技術如風力、海洋能、碳封存之研發與推廣應用；執行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等再生能源設置及獎勵機制之推動與管理、躉購費率擬定、再生能源國土利用及空間分布規劃等，以達我國再生能源設置及推廣目標，進而優化我國能源結構。

為協助社會各界運用各項能源政策資源，特編製「能源署資源手冊」，以大家最關切的「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為主軸，綜合呈現不同能源業務所提供的資源，並列示包括目的、對象、申請程序或服務方式、申請／施行期間、聯絡窗口與網址等實用資訊，引導使用者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協助（如下圖）。

此外，「常見 Q&A」則整理各項資源辦理申請時常見問題，並提供簡要回答，減少搜尋資訊的時間耗費；而「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可連繫各專案辦公室尋求輔導協助，或上網獲取重要資訊等。

最後提醒使用者本手冊「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及「常見 Q&A」之內容，係截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的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將以相關網站上登載資訊為主，並歡迎大家分享給親朋好友。

※ 有任何的寶貴建議，歡迎至本署意見信箱留言：

壹、獎勵與補助

一、石油及天然氣

1.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目　　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一）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補助費：依前一年度石油設施數量為計算基準，石油設施數量在 50 站以下者，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超過者每增加 1 站增加補助新臺幣 7 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270 萬元為限。 （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補助費： 1.油品化驗及油料、設施處理費用：每一取締案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2.加班值班費及業務費：地方政府得依前一年度取締件數或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擇一編列。依取締件數編列者，每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5 千元；依取締及巡查次數編列者，每人每日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1 千元。 3.檢舉獎金：每一處分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3 萬元。 （三）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補助經費：依年度查核家（次）數為計算基準，查核家（次）數在 50 家（次）以下者，每 1 家(次)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超過 50 家（次）者，每增加 1 家（次）補助新臺幣 8 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180 萬元為限。

申請程序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填具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年度補助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次次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署完成審議後，於次年 5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補助之額度。 （三）前項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補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申請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油氣設施管理科）：蘇科員晨卉 電話：02-2775-7747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chsu@moeaea.gov.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65897

2.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目　　的	經濟部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補助對象	(一)依公司法設立。 (二)設有石油開發技術專責部門。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者，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得不受前述限制。
補助範圍	(一)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生產研究及綜合研究。 (二)應符合本署公告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申請程序	(一)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1.計畫申請表。 2.計畫書。 3.公司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公司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5.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 6.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7.前項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提出者，得免檢附3、4及5文件。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公司或機關概況、研究目的及計畫目標、背景分析、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人員與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研究經費、研究進度及預期研發成果等。計畫期程以一至三年為原則，全程最多以三年為限，全程多年計畫仍應每年審查。 (三)申請者應依「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書撰寫格式」撰寫計畫書。

	（四）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申請自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石油政策與管理科）：李科員芳萱 電話：02-2775-7736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fhlee@moeaea.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游主任艾琦 電話：02-6605-7562＃1295 電子信箱：c1295@csd.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996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0

3.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

目　　的	為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活動，分擔其部分探勘風險，有助於掌握油源，提升油氣多元自主來源。
補助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國人持股比例 51%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以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為主要業務；或提出具有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補助範圍	（一）探勘油氣必要之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等測勘調查及研究。 （二）探勘開發油氣之鑽井作業。 （三）其他與油氣探勘、開發相關之項目，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申請程序	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自行檢查表。 （二）計畫書自檢表。 （三）申請書。 （四）資格證明。 （五）國內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執照；國外進行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進行探勘開發案，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 （六）國外探勘計畫申請者請提供如 IHS 公司國家油氣風險環境指數配分對照表相關資料供參考。 （七）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書一式 25 份及光碟片 1 份。 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經能源署審查申請者資格後，始完成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石油政策與管理科）：李科員芳萱 電話：02-2775-7736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fhlee@moeaea.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游主任艾琦 電話：02-6605-7562＃1295 電子信箱：c1295@csd.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998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3	

4.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目　　的	(一)由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使業者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存有營運及運輸成本等差異，為穩定油源供應及保障當地居民用油權益，爰辦理前揭地區石油設施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等補助。 (二)另為彌平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較非受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故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以維護當地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權益。
補助對象	(一)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 1.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2.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3.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4.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二)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
補助範圍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相關業者： 1.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加油站、漁船加油站之用人成本。 4.汽油、柴油所需之陸運費用。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加氣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2.加氣站用人成本。 (三)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1.油品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油品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補助範圍(續)	3.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加儲油設施、油庫之用人成本。 4.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所需之海運費用。 （四）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除加氣站以外之液化石油氣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液化石油氣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加氣站之用人成本。 4.液化石油氣所需之海運費用。 5.運送鋼製及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至臺灣本島進行檢驗所需之海運費用。 6.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之陸運費用。 7.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費用。 8.灌裝成本。 （五）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家用桶裝瓦斯差價。
申請程序	（一）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 1.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 應於完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日起 9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1）設（購）置執行報告書。 （2）經營許可執照。 （3）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4）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5）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以外石油設施：

申請程序(續)	(1)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①業務計畫書。 ②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③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①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②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③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④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⑤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石油設施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 1.申請本項費用補助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提出申請，並以1年1次為原則。 (1)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①業務計畫書。 ②擴增或汰換前之設施照片。 ③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購買或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①完工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擴增或汰換時，該設施施作中之照片。 ②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③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④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⑤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申請程序(續)	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但因情事急迫，而未能於購買或施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購買或完工後 9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不以 1 年 1 次為限。 （1）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 （2）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3）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4）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 1.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於審查核可之日起 90 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1）4 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上一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10 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當年度上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 （2）維護前、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該設施於維護中或施作中之照片。 （3）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4）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 1.應於每季結束後 4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 （1）申請表。 （2）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 （3）領款收據或發票。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續)	2.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款，應另檢具該季每月及其前 2 個月之油品發油量單據。 （五）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以及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海運、陸運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 1.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2.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者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撥前一個月補助款，超過每月應申請期限 90 日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1）申請表。 （2）前 1 個月運輸數量憑證。 （3）領款收據或發票。 （六）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依本辦法規定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石油政策與管理科）：林專員兆棉 電話：02-2775-7673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cmlin@moeaea.gov.tw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賴所長雅雯 電話：02-8772-1182＃221 傳真：02-8772-5532 電子信箱：yawen.lai@tri.org.tw	
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60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75	

二、再生能源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目　　的	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升國內製造水準。
補助對象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公司法人或自然人）。
補助範圍	（一）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免徵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風力發電設備。 3.離岸風力發電系統。 4.小水力發電設備。 5.地熱能發電設備。 6.海洋能發電設備。 7.生質能發電設備。 8.廢棄物發電設備。 9.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10.其他發電設備。 （二）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未達兩千瓩之下列各款自用發電設備為限：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風力發電設備。 3.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申請程序	（一）提出申請書。 （二）檢附文件如下： 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1）電業執照影本或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影本 1 份。

申請程序(續)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3)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5)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1)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1份。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3)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5)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2)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4)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風力及海洋能】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蔡企劃師詩韻 電話：02-2775-7578 電子信箱：sytsai@moeaea.gov.tw 【小水力、生質能及廢棄物】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開發科）：黃管理師峯德 電話：02-2772-1370＃6644 電子信箱：fdhuang@moeaea.gov.tw 【地熱】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氫能技術發展科）：周科員采儀 電話：02-27721370＃6245 電子信箱：tichou@moeaea.gov.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3991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wHandLawsList_File.ashx?kind=6&id=133	

2.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

目　　的	為導入商業化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擴大多元化能源發展及應用，推動國內分散式電源之布建。
補助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關（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
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限於在國內使用且為補助契約簽訂完成日後購置之新品。 （一）一般型計畫：單一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補助額定容量以 1kW 以上且不超過 2MW。 （二）專案型計畫：單一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申請本系統安裝設置額定容量達 2MW 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的電力用戶。 2.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如科學工業園區、業園區、工業區及其他類型園區）。 （三）系統安裝設置每 1kW 得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至 7 萬元。（一般型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 500kW；專案型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當年度公告補助預算額度 50%）
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檢具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併同運轉實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親送（須取得執行機關（構）收發戳章）或以郵件（郵戳為憑）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前項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 1.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資料、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及其它資格證明文件；提供影本資料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共同申請，每一申請者均應分別填列）。 2.運轉實證地點之所有人出具同意使用文件，其同意使用期間應為 3 年 6 個月以上。如申請者為土地所有

	人，僅需檢附土地權狀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3.補助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之聲明書。 4.專案型計畫申請者應檢具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 之用電契約或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5.執行機關（構）規定之文件。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氫能技術發展科）: 周科員采儀 電話：02-2772-1370＃6243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tichou@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黃韻潔小姐 電話：02-2771-7752 電子信箱：sillyme@i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98

3.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目　　的	補助具示範效果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補助對象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而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且移除後將致建築物功能減損者： 1.頂蓋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全部或部分之頂蓋建材，具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功能。 2.帷幕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帷幕牆之全部或部分建材，並具供建築物封閉及防水功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 （二）總裝置容量超過 10（峰）瓩，不及 500（峰）瓩。 （三）屬新品設備。 （四）設置成本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前開建築物，須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申請程序	申請示範獎勵期間，自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日（103 年 8 月 13 日）起。能源署得視情形以公告調整申請期間。 申請程序主要可分為三階段，各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一）認可申請： 1.設置計畫(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3.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4.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 5.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6.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預算書。

申請程序(續)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示範獎勵補助金額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3.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 4.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決算書。 5.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請領示範獎勵補助金額申請，應備文件： 1.領款申請書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2.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3.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4.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5.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開發科）：吳企劃師律臻 電話：02-2775-7588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謝主任宗典 電話：02-8772-4978＃110　　傳真：02-8773-3908 電子信箱：zongdian.xie@tri.org.tw
辦法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4002

4.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目　　的	為充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之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以達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一）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1.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2.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3.海岸管理。 4.出流管制。 5.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6.土地異動登記。 7.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8.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二）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8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並得依下列二款編列： 1.人事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2.業務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業務費用。 申請補助機關就申請補助之光電申設業務，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申請程序	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檢具曾受補助機關申請書或新申請機關申請書、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及其他指定文件，向本部申請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 （二）執行內容。 （三）執行期程。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當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七）其他經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助機關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請期間。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由本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輔導科）：高企劃師鳳妤 電話：02-2775-760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fykao@moeaea.gov.tw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副管理師俞廷 電話：02-8772-8861＃645　　傳真：02-8772-8862 電子信箱：alma840166@i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98

5.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目　　的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得依本要點向能源署申請補助經費。補助經費總額，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一年度以新臺幣 8 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用途及支用範圍得包含： （一）人事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二）業務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所需之業務費用。
申請程序	除能源署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得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檢具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及其他經能源署指定之文件，向能源署申請次次年度補助經費。中華民國 115 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限，由能源署另行指定。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及範圍。 （二）執行內容。 （三）執行期程。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依本要點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輔導科）：高企劃師鳳妤 電話：02-2775-760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fykao@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石高級助理研究員純瑜 電話：02-8772-3012＃306 電子信箱：chunyu.shih@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34

6.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

目　　的	為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擴大再生能源落實在地化發展，提供獎勵經費予有意願推動公民電廠之團體執行推廣宣導及實質設置使用。
獎勵對象	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 所謂團體包括： （一）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 （三）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
獎勵範圍	申請團體得視需求，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或實質設置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說明如下： （一）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1.獎勵項目：完成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 2.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上限。 （二）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1.獎勵項目：依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相關工作項目，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應為 10 瓩以上。 2.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總設置經費之 50%，並須符合下列原則： （1）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 40%。 （2）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 10%。

	3.受獎勵者如將其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人事費用以外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經費。
申請程序	(一)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2.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計畫書1式10份(含光碟電子檔1式2份)。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5.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部函知推廣宣導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二)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採隨到隨辦原則： 1.實質設置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2.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應含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執行時程規劃、維運規劃、效益分析)1式10份(含光碟電子檔1式2份)。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推廣宣導階段：每年度於能源署官網公告申請期限。 實質設置階段：採隨到隨審，得申請至辦法終止。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開發科）：黃管理師峯德 電話：02-2772-1370＃664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fdhuang@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曾副研究員亭毓 電話：03-591-6664 電子信箱：tingyu.zeng@itri.org.tw
辦法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079#lawmenu

7.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目　　的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
補助範圍	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 (一)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 350ppm。 (二)沼氣發電機組： 1.115 年至 116 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 3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2.屬新品設備且未曾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 3.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4.月容量因數達 66%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申請程序	(一)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 115 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 10 案為原則。 (二)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容如下： 1.計畫書。

申請程序(續)	2.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 3.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額度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5.沼氣料源切結書。 6.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計畫目的及目標。 2.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4.預期成果及效益。 5.計畫經費。 6.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7.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8.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9.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申請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開發科）：黃管理師靖涵 電話：02-2772-1370＃664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chhuang3@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楊經理子岳 電話：06-363-6982 電子信箱：yyang@i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69015	

8.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

目　　的	為鼓勵辦理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之招商作業、與招商有關之推動或輔導措施，及進行地表調查或地熱井鑽探作業以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補助對象	招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探勘：依法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範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所為下列措施所支出之費用： 1.招商作業。 2.與招商作業有關之推動或輔導措施。 3.協助及輔導廠商辦理與招商作業有關土地利用之在地說明會、部落諮商、取得同意等措施。 （二）地表調查費用：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計畫進行之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之調查分析等作業所支出之費用。 （三）地熱井鑽探費用：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計畫進行之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之鑽探作業、套管設置、產能試驗及井頭閥門施作等作業所支出之費用。
申請程序	（一）招商獎勵金，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申請表。 2.地熱能發電招商計畫書，應包括書面一式 10 份，電子檔案（含文字檔及掃描檔）1 份。預計完成併聯運轉裝置容量可達一萬瓩以上者，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其資源條件、具體推動措施及達成目標之作法。 申請人每一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但申請案具國家能源及區域發展效益，或屬於公有土地設立地熱優先區而辦理招商遴選作業，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探勘獎勵金，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續)	1.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申請表。 2.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含申請費用項目及其合理性佐證文件)，應包括書面一式 10 份，電子檔案（含文字檔及掃描檔）1 份。 3.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5.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 6.探勘場址規劃之井體正投影至地表之邊界，與下列所定邊界之最短直線距離在五百公尺以內者，申請人並應提出對以下案場可能造成之影響說明、預計採取之減緩措施及相關探勘規劃供主管機關審查。但申請人與該等案場之權利人為同一人者，不在此限。 （1）已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之井體正投影至地表之邊界。 （2）依本條例核准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井體正投影至地表之邊界。 （3）依溫泉法及相關法令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之井體正投影至地表之邊界。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 1 案為原則。申請人之統一編號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三）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如有未完備、格式不符或內容缺漏，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四）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申請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氫能技術發展科）：楊專員淑端 電話：02-2775-7633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styang@moeaea.gov.tw 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張哲遠先生 電話：02-2731-2119＃102 傳真：02-2731-2105 電子信箱：itri537391@i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295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9.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

目　　的	為推動國內氫能車輛使用氫燃料之發展，藉由補助方式降低初期發展供氫能車輛最終使用氫燃料之售價。
補助對象	依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經營許可之加氫站業者。
補助範圍	(一)氫燃料補助：以氫能與電動大客車之每公里燃料成本差額為基準，訂定氫燃料單位補助金額。補助金額＝每公斤氫燃料補助金額(新臺幣元／公斤)×銷售氫燃料總量(公斤)。 (二)營運補助：以辦理加氫站業務所需實際營運成本(含人力、維護保養、電費、氫氣槽車租金、管銷等)及安全評估之費用核算。
申請程序	(一)檢具下列文件，親送或以郵寄方式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氫燃料採購數量及價格。 3.營運成本需求預算。 4.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5.其他執行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送件日期之認定，親送提出申請者，以執行單位收發戳章日期為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三)第一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於通知補正之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執行單位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採隨到隨審，且補助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聯絡窗口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油氣設施管理科）：翁技正正倫 電話：02-2775-7749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clweng@moeaea.gov.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50&kw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10.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目　　的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給予相關獎勵。
補助對象	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範圍	分二階段進行： （一）規劃評估階段獎勵：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示範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示範計畫內容如下： 1.進行其所轄區域內具再生能源發展可行性之潛力場址調查、當地民眾意願調查、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等。 2.採自用發電無併網之示範計畫內容得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二）執行設置階段獎勵：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並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 同一獎勵對象就規劃評估階段獎勵，以申請一案為限，就執行設置階段獎勵，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且每案件辦理期程，不得重疊。
申請程序	（一）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1.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 2.示範計畫書面一式 10 份，光碟電子檔一式 2 份，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且工作內容概述應包含：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 （2）再生能源設置參與意願調查。

申請程序(續)	（3）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 （4）商業開發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 （5）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 3.其他經濟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二）申請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於經濟部核定示範計畫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1.執行設置階段申請書。 2.執行計畫書面一式 10 份、光碟電子檔一式 2 份，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與示範計畫所載內容不同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修正對照表)、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且應包含示範計畫、示範計畫核定函影本及當地民眾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決議文件。 3.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設置意向書。 4.其他經濟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依本辦法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再生能源政策科）：彭技士俊哲 電話：02-2775-7580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cpeng@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黃珮貞小姐 電話：02-8772-0089＃636 電子信箱：MaggieHuang@itri.org.tw
辦法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69

11.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目　　的	為擴大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案例示範與金融業創新金融模式，帶動國內系統設置使用意願，特舉辦「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將透過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來評選優質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金融服務業，藉此優化國內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強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實施對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金融服務業。
申請程序	(一)於截止日前依報名須知提報相關參選文件，郵寄至本署委辦單位(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完成報名作業。 (二)初審：由審查委員(技術類、金融類)依參選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再召開初審會議，決定複審名單。 (三)複審：除優良金融服務獎之外，由審查委員(技術類)針對技術獎項的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包括現場勘查、聆聽參選案件簡報等，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得獎名單。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於本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報名。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管理二科)：陳科員珮頤 電話：02-2775-758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py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宋工程師洪義 電話：06-363-6861 傳真：06-303-2029 電子信箱：michaelsung@itri.org.tw

報名網址	http://www.topsolar.org.tw/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2/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www.topsolar.org.tw/singup.html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2/Article/PubArticle.aspx?type=topsolar&post_id=489	

12.經濟部能源署金能獎

目　　的	為鼓勵國內太陽光電業者生產高值化產品，強化我國太陽光電產品形象與品質，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能源署特舉辦「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參考IEC國際太陽光電最新、最高標準與市場需求，透過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評選出兼具高性能及可靠性之高品質太陽光電產品。
實施對象	依法設立之國內太陽光電產品製造廠商，其參與評選之產品屬國內製造。
申請程序	(一)分4類進行評選，經資格實查、樣品測試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評選結果，並公開頒獎表揚。 1.第一類(一般型模組)：矽晶太陽光電模組尺寸在2.4 m x 1.25 m以下。 2.第二類(應用型模組)：矽晶太陽光電模組尺寸在2.4 m x 1.25 m以下。 3.第三類(電池)：矽晶太陽能電池尺寸210 mm x 210 mm以下。 4.第四類(變流器)：太陽光電變流器額定輸出功率350 kW以下。 (二)依參與評選類別，將所有資料連同活動報名表，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第十四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工作小組」(收件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68室)，逾時恕不受理補件。 (三)上述申請所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者，申請人應於文件上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申請人公司章(如為社團、財團法人則為法人全名章)及負責人印章。 (四)報名費用： 1.第一類(一般型模組)：新臺幣50萬元/案，本費用包含安全、性能及可靠度之濕熱、熱循環測試等評選

	項目書審，以及效率、可靠度之鹽霧、電致衰減、複合測試、紫外線曝曬等評選項目實測。原測試費用為新臺幣 102 萬元，能源署補助新臺幣 52 萬元。 2.第二類（應用型模組）：新臺幣 62 萬元/案，本費用除上述第一類之評選項目書審與實測外，還包含氨氣測試書審與水域複合測試項目實測。原測試費用為新臺幣 124 萬元，能源署補助新臺幣 62 萬元。 3.第三類（電池）：新臺幣 37 萬元/案，本費用包含效率與 PID、UVID 可靠度實測，原測試費用為新臺幣 82 萬元，能源署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 4.第四類（變流器）：新臺幣 30 萬元/案，本費用包含安全、併網及電磁相容等評選項目書審，及可靠度銅加速醋酸鹽霧測試、濕冷凍測試與效率測試等實測。原測試費用為新臺幣 65 萬元，能源署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於本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報名。
聯絡窗口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管理二科）：陳科員珮頤 電話：02-2775-758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py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博士閔安 電話：03-591-1059 電子信箱：MATsai@itri.org.tw
報名網址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7/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7/zh-TW/GoldEnroll/

三、節約能源

1.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

目　　的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
補助對象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補助範圍	於本署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符合相關條件之感應馬達及內含電動機的空氣壓縮機、通風機與水泵。
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經濟部能源署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效登錄管理系統網站（www.mdss.org.tw）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竹東工研院郵局第 008 號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 （一）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二）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三）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 （四）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 （六）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七）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補助購買及受理期間，由本署每年公告辦理。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政策與宣導科）：朱專員家禾 電話：02-2775-769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u@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詹瑞麟先生 電話：03-591-2579 傳真：03-582-6121 電子信箱：Leon@i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3089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dss.org.tw/subsidy/info/index.aspx	

2.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目　　的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補助對象	（一）依法設立之法人。 （二）醫療機構。 （三）機關。 （四）學校。
補助條件及範圍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者，補助額度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20%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補助額度以 1,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20%為原則。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 30%。另申請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 10%補助比例上限。補助範圍如下： （一）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申請程序	由本署每年公布申請截止日期，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節能改善專案計畫書、申請書、切結書、使用電力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由本署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及輔導科）：陳專員昕妤 電話：02-2775-7771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y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何經理皇智 電話：02-2910-6067＃737 傳真：02-2910-3642 電子信箱：benho@tgpf.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51

3.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目　　的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及應用發展，成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
補助對象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00 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補助範圍	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 （一）有機朗肯循環（Organic Rankine Cycle, ORC）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二）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三）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四）蓄熱式燃燒技術。 （五）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六）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七）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八）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補助金額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之 1/3，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申請程序	由本署每年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書、切結書、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由本署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技術發展科）：張技正寰生 電話：02-2775-772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schang@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岳峰先生 電話：06-363-6791 電子信箱：Steven.Tsai@i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65079

4.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

目　　的	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一）補助額度： 1.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特優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 2.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優等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 3.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甲等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 （二）補助案數：由能源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至補助經費用罄為原則。
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於能源署通知之申請期限內。 （二）申請程序：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3.經費預算初估表。 4.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及相關資料。 並將上述申請資料寄（送）至能源署指定處所申請補助，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提一案。

	（三）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由本署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政策與宣導科）：陳高級企劃師國熹 電話：02-2775-777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gs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資深管理師奕宏 電話：03-591-7242 傳真：03-582-0471 電子信箱：yhc@itri.org.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3

5.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目　　的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住宅家電產品並購置高效率節能產品，協助產業轉型發展及促進節能減碳綠色消費。
補助對象	1.於補助購買期間內購置補助產品並汰換舊產品之自然人。 2.購置之補助產品應安裝使用於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住宅用戶。
補助範圍	(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補助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冷氣機：依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 2.電冰箱：依本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 補助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載明於能源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二)補助金額：每一補助產品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若補助產品為分離式冷氣機者，其補助產品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之。 (三)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於申請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於申請補助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 1.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正本。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申請程序(續)	3.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4.申請補助產品裝機地址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費單影本。 5.銷售業者所開立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該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且發票上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之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 6.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保證書、保固卡或相關資料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 7.載明回收品項屬冷氣機或電冰箱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消費者收執聯) 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且該聯單載明之回收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二)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網路方式申請補助： 1.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應備齊前揭規定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板橋郵政第 8-17 號信箱」，並註明「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收」；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2.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上網連結至「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網站(https://save3000.moeaea.gov.tw)，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前揭規定文件之電子檔（拍照或掃描）。 (三) 本部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或現場稽查，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受理申請及補助購買期間，由本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政策與宣導科）：陳高級企劃師國熹 電話：02-2775-777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gs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郭經理玉萍 電話：03-591-6363 傳真：03-582-0375 電子信箱：ritakuo@itri.org.tw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作業專案辦公室：林副研究員佳弘 電話：02-8772-8475＃586 傳真：02-8772-1425 電子信箱：itri534056@itri.org.tw 補助客服專線：02-2955-9666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73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save3000.moeaea.gov.tw	

6.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

目　　的	為促進節能服務業發展，提供其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資金來源，以擴大節能服務量能。
實施對象	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服務業。節能服務業為依公司法設立，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
實施方式	（一）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二）本貸款額度以節能績效保證計畫經費 8 成為上限，並限用於申貸企業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所需之支出。 （三）本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應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貸企業得於貸放後，依雙方合意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四）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1.28%機動計息為上限。 （五）本部與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六）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低為申請貸款額度之 8 成，最高為 9 成 5。信用保證手續費，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收取。其年費率固定為 0.375%。 （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 3 倍，且以新臺幣 3 億元為上限。 （八）申貸企業、申貸企業之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1.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拒絕往來之標準。 2.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 3 個月。 3.申貸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九）申貸企業向承貸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前，應將節能績效保證計畫送本部指定之專責機構進行審查，並由專責機構出具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申請程序	申貸企業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下列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執行機關提出本貸款之信用保證申請： （一）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 （二）申貸企業資料表。 （三）申貸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申貸企業借貸計畫書。 （五）本部指定專責機構就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六）申貸企業之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七）申貸企業之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就申貸企業、申貸企業之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出具之信用報告資料。 （九）申貸企業之近一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 吳專員翊綺 電話：02-2775-762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cwu3@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何經理皇智 電話：02-2910-6067＃737 傳真：02-2911-9957 電子信箱：benho@tgpf.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13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6424	

7.節能服務業獎勵

目　　的	為推動深度節能，鼓勵節能服務業加速協助企業用戶落實節電改善，並推廣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建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獎勵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之節能服務業： （一）財務：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數。 （二）人才：僱用二名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三）儀表：具備可記錄之電力分析儀、流量計、溫度感測器及壓力感測器等儀表各二套以上。
獎勵範圍	執行單位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所提各節電專案之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進計算方式，逐級加總計算匡列獎勵金額。獎勵金級距如下： （一）節電量累積 110 萬度以下部分：不予獎勵。 （二）節電量累積超過 110 萬度、350 萬度以下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 2 元。 （三）節電量累積超過 350 萬度、700 萬度以下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 3 元。 （四）節電量累積超過 700 萬度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 4 元。 （五）前項節電專案範圍包含新設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者，就節電量累積超過 110 萬度部分，於該能源管理資訊系統涵蓋範圍內，每度電增加獎勵新臺幣 1 元。 （六）第一項分段累進計算節電量，以非屬能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範疇之節電量先行計算。

申請程序	（一）申請獎勵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併同節電專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含光碟電子檔一式 2 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字樣。 （二）收件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之日期認定之，逾期不予受理，但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三）申請獎勵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申請獎勵單位得分別申請複數節電專案。同一節電專案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由本署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吳專員翊綺 電話：02-2775-762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cwu3@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郭副理政彬 電話：02-2910-6067＃716 傳真：02-2911-9957 電子信箱：chengbinkuo@tgpf.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23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9/Page/AwardForm.aspx

8.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目　　的	為鼓勵公、民營企業及機構自主推動節能減碳，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特選拔並表揚節約能源績效卓越之單位，並藉由示範觀摩擴散節能成功經驗，全面帶動各界落實節能及淨零轉型。
實施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營運中之企業，以及學校、醫院、政府機關、法人。
實施方式	依參選單位所屬行業特性分 6 組進行審查，對於淨零碳排、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效者，頒發節能標竿獎，獎項如下： 1.金獎：每組錄取 1 家，總數以 6 家為限。 2.銀獎：每組錄取 2 家，總數以 12 家為原則。
申請程序	依選拔須知之規定，於截止日期前填具參選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每年於 3 月至 6 月受理報名。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政策與宣導科）：陳管理師宜珊 電話：02-2775-763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schen2@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劉雯中小姐 電話：03-591-2598　　傳真：03-582-0471 電子信箱：energypark@i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2843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8/

9.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

目　　的	藉由公開表揚與示範觀摩活動，展現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成效，並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能源素養，拓展能源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之成效。
實施對象	（一）依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 （二）2 年內未曾獲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者。
實施方式	依全國地理位置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等 4 個區域進行評比，依推動成果評選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獎項如下： （一）金獎：選出 4 所學校，每區域各 1 所為原則。 （二）銀獎：選出 8 所學校，每區域各 2 所為原則。 （三）優選獎：選出 8 所學校，每區域各 2 所為原則。 （四）入選獎：若干名。
申請程序	（一）參加評選之學校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 （二）初審：由獲推薦學校填寫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及具體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書面資料，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三）複審：由審查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召開複審會議，擇優推薦獲獎之學校。 （四）決審：由評審小組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每年於 4 月至 5 月中受理報名。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節能政策與宣導科）：蘇管理師郁雅 電話：02-2775-7595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ysu@moeaea.gov.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徐鳳鎮小姐、吳安迪先生 電話：02-7749-5582、02-7749-3524 電子信箱：fonjen@ntnu.edu.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3074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802/educateSchool_activity.php	

四、能源技術

1.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目　　的	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補助對象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補助範圍	（一）進行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加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 （二）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完成後自系統列印申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文件，連同應備資料及份數，一併函送。 （二）申請網址：https://ea02.moeaea.gov.tw/d0301/02/ （三）應備資料包含： 1.大型計畫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迴避人員清單及查詢票債信資料同意書各一式 2 份。 （2）大型計畫構想書一式 3 份。 （3）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 2.一般型計畫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迴避人員清單及查詢票債信資料同意書各一式 2 份。 （2）計畫書一式 3 份。 （3）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採隨到隨受理。	
聯絡窗口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海洋能源技術發展科）：吳視察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ea.gov.tw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翁經理藍美 電話：02-6605-7562＃8651 電子信箱：c0651@csd.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2058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1/02/	

2.經濟部能源署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

目　　的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以補（捐）助其辦理活動之經費方式，達成落實促進民眾積極參與能源相關活動、建立正確能源知能。
補助對象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私立學校或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且於申請之年度內，未自能源署公務預算、本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承攬（接）與申請補（捐）助活動性質相近之委辦計畫，或與該委辦計畫有關之分包計畫。
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前，提送能源署下列文件： 1.實施計畫書，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1）活動名稱：須有能源內容之相關文字。 （2）目標或宗旨。 （3）辦理時間、地點及主（協）辦單位。 （4）參加對象及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5）預期成果。 （6）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同一活動如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確實列明活動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2.法人或學校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補（捐）助者現行人力概況及過去重要活動事蹟。

申請程序(續)	(二)申請補(捐)助者提送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齊全者,能源署得限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退回申請。 (三)申請單位負責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前揭揭露表範本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參考運用】。 (四)若當年度編列之補(捐)助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接受活動補助申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依本要點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國際合作與能源統計科):高科員翊熏 電話:02-2775-7726 傳真:02-2775-2709 電子信箱:yhkao@moeaea.gov.tw
要點網址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70310

貳、輔導與推動

一、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1.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目　　的	提供工業及服務業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並針對節能潛力大者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節能改善，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節能。
服務對象	工業及服務業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能源用戶。
服務項目	提供現場節能診斷、能源查核輔導、線上節能諮詢及契約容量評估服務。
服務內容說明	（一）現場節能診斷：進行現場之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用戶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二）能源查核輔導：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與推動計畫，追蹤其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成效，並評估其節能改善效果。 （三）線上節能諮詢：以電話、E-mail、書面答詢等方式，解答能源用戶節能相關問題，並藉由網頁，提供節能技術網路教學課程。 （四）契約容量評估服務：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工業能源用戶：**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歐專員儀鴻 電話：02-2775-768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王副理仕華 電話：03-591-3001 電子信箱：SwartWang@itri.org.tw

聯絡窗口(續)	**服務業能源用戶：**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翁視察紹舉 電話：02-2775-765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scweng3@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黃秋子小姐 電話：02-2911-0688＃731 電子信箱：carolhuang@tgpf.org.tw	
服務網址	工業：https://ea03.moeaea.gov.tw/e0405/01/	
	服務業：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services/	

2.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

目　　的	為提升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效率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以落實對於電力工程行業及電力技術人員之管理。
服務對象	各縣市政府、電氣公會及檢驗維護業公會、台電公司、一般民眾。
服務方式	提供公會及台電公司相關資料查詢，並提供一般民眾查詢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各縣市政府對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之建檔與更新。
服務內容說明	（一）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提供相關業務承辦機關多重管道之操作問題諮詢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服務。 （二）設置維護「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隨時提供民眾查詢及相關申請登記書表下載服務。 （三）不定期公布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及公布行業管理統一審查之解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輸配及調度管理科/電力技術科): 王技士志升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swang@moeaea.gov.tw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分析師：莊琪欣 電話：02-2755-2467 電子信箱：IISI-ECEM@iisigroup.com	
系統網址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400/PB401.aspx	

3.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輔導

目　　的	提供政府機關(構)學校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協助政府部門加強節約用電，持續示範引導民間節能，共同朝國家減碳目標邁進。
服務對象	(一)行政院暨所屬2級機關。 (二)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 (三)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 (四)公營事業機構。
服務方式	(一)協助政府機關(構)學校節約能源網站填報及節能成效考核作業。 (二)提供現場節能技術輔導、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性能診斷相關資源。 (三)電話諮詢、舉辦相關說明會、節能培訓課程及示範觀摩會。
服務內容說明	(一)能源填報統計：設置網路填報系統及節能執行成效統計分析，提供諮詢服務專線，解答政府機關(構)學校有關節能之問題。 (二)進行現場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三)提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現場效率量測工作及評估汰換效益報告。 (四)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朱專員家禾 電話：02-2775-769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u@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張專案經理鴻鵬 電話：02-2784-4188＃5271 傳真：02-2325-3922 電子信箱：hpchang@ftis.org.tw	
服務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2/	

4.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目　　的	扶植大專院校成立節能診斷服務中心，提供中小能源用戶在地化節能技術服務，以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
服務對象	電力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且年計費度數達 4 萬度以上之營業性質中小能源用戶。
服務方式	由節能診斷服務中心提供中小能源用戶現場節能診斷量測及諮詢服務，並提供節能診斷報告。
服務內容說明	（一）協助調查中小能源用戶之耗能設備使用情形。 （二）提供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產出節能診斷服務報告。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吳專員翊綺 電話：02-2775-762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cwu3@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黃專案經理瀚民 電話：02-2910-6067＃631 傳真：02-2911-9957 電子信箱：eddie@tgpf.org.tw
服務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users/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請查詢「服務網址（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users/)」後，就近向服務中心聯繫申請。

二、申設諮詢

1.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目　　的	政府積極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再生能源發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項目。
服務對象	所有民眾。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服務內容說明	（一）申請發電業籌設應備要件之內容及申辦機關。 （二）申請工作許可證及發電業執照相關規定。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發電及供需管理科）：郭技士祐麟 電話：02-2772-1370＃634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lkuo@moeaea.gov.tw 太陽光電部分請洽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再生能源管理二科）：陳技正威豪 電話：02-2775-7577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whchen@moeaea.gov.tw 太陽光電籌設及施工部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副所長兆麒 電話：02-8773-3988＃106 電子信箱：chaochi.lee@tri.org.tw

聯絡窗口(續)	其他能源類部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副工程師明旺 電話：03-591-2197 傳真：03-582-0050 電子信箱：mwchen@itri.org.tw 電業登記規則法規解釋及諮詢：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馬主任公勉 電話：02-8978-1218＃885 電子信箱：d24680@tier.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2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8	

2.再生能源售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目　　的	我國已開放綠電自由交易，綠電需求者除可自行向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購買綠電亦可向再生能源售電業洽談購買綠電，為推廣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銷售電能商業型態，積極輔導其申設，以滿足用戶綠電需求，同時響應淨零碳排趨勢。
服務對象	所有民眾。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服務內容說明	（一）依「電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查業者申請再生能源售電業之應備要件。 （二）設置專責窗口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業申設程序等相關諮詢，並協助解決業者申請過程中遭遇之困難。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售電及用戶權益科）：林技士書賢 電話：02-2775-7613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xlin@moeaea.gov.tw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售電及用戶權益科）：黃企劃師聖文 電話：02-2775-756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whuang2@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許助理研究員尚溥 電話：02-8978-1218＃884 電子信箱：d34098@tier.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2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8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3153	

3.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目　　的	汽電共生系統具有節約能源、提高效率、穩定電力供應及減少台電發電成本等效益，值得鼓勵推廣。
服務對象	欲申設汽電共生系統業者。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輔導座談。
服務內容說明	(一)提供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所需提報文件、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行政程序諮詢。 (二)已成立汽電共生輔導服務小組，針對未來預擬申請新設合格汽電共生機組及擬申請增設或汰換之合格汽電共生之業者，進行新設輔導及協助。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發電及供需管理科/售電及用戶權益科): 陳高級企劃師浩芸 電話：02-2775-757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hychen2@moeaea.gov.tw 財團法台灣綜合研究院:莊副研究員迪元、柳高級助理研究員怡禎 電話：02-2778-3600＃115、＃150 電子信箱：diyuan.chuang@tri.org.tw yizhen.liu@tri.org.tw
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14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5

4.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輔導

目　　的	自用發電設備係具強化能源用戶電力自給能力、提高電力供應韌性及減少台電發電成本等效益，值得鼓勵推廣。
服務對象	欲申設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輔導座談。
服務內容說明	（一）提供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所需提報文件、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行政程序諮詢。 （二）已成立自用發電設備輔導服務小組，針對未來預擬申請新設自用發電設備及擬申請增設或汰換之自用發電設備之業者，進行新設輔導及協助。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發電及供需管理科/售電及用戶權益科): 陳高級企劃師浩芸 電話：02-2775-757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hychen2@moeaea.gov.tw 財團法台灣綜合研究院:莊副研究員迪元、柳高級助理研究員怡禎 電話：02-2778-3600＃115、＃150 電子信箱：diyuan.chuang@tri.org.tw、 yizhen.liu@tri.org.tw
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71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6

5.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

目　　的	為落實「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012 條，對於相關高電壓大電流受電設備，應經認可始得裝用之規定，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依法規規定申請產品認證，確保受電設備產品品質及電力系統之安全與可靠。
服務對象	民眾、電機技師、台電公司、高壓用電設備從業人員。
服務方式	提供民眾等查詢合格高壓用電設備，及供業者相關申請流程及申請方式之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說明	（一）提供、電機技師及台電公司查詢合格高壓用電設備。 （二）提供協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現行法規諮詢服務。 （三）針對業者申請檢驗機構認可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輔導申請認可。 （四）提供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申請產品認可諮詢服務，協助業者提出產品申請認可以及申請流程諮詢。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輸配及調度管理科/電力技術科): 林管理師念宜 電話：02-2775-757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nyli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蘇逸軒先生 電話：02-2778-8818＃108 電子信箱：yihsuan.su@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9956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c003/02/sample

6.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設程序諮詢

目　　的	電業法修正後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明確儲能與需量反應等新興資源之市場定位與促進電力市場發展。 為協助民間業者積極投入併網型儲能與需量反應資源，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新興商業模式，爰積極輔導其申設，以確保電力市場之快速發展。
服務對象	企業及民眾。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服務內容說明	（一）依「電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查業者申請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應備要件。 （二）設置專責窗口提供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設程序等相關諮詢，並協助解決業者申請過程中遭遇之困難。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輸配及調度管理科）：蔡視察忠麟 電話：02-2775-757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ltsai2@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黃奕儒先生 電話：02-8772-6112＃102 電子信箱：yijuhuang@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2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26844

三、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1.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目　　的	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以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以培育能源管理專責人員，協助能源用戶規劃節能減碳工作，使工商企業普遍落實能源管理，達到降低能源支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
實施對象	(一)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的能源用戶所推薦之能源管理人員，或未來有志於從事能源管理工作者。 (二) 受訓人員需符合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資格。
申請程序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至「能源管理學院」網站申請加入會員後，檢附相關資料進行報名，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得參與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3 天 18.5 小時)。 (二)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能源用戶，得填具推薦書推薦人員參加訓練，得優先安排之。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查核與輔導科）：王科員儀欣 電話：02-2775-778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swang@moeaea.gov.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林旻萱小姐 電話：02-6605-7590＃1344 傳真：02-8772-6651 電子信箱：c1344@csd.org.tw
辦法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4940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2.moeaea.gov.tw/e0801/

2.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

目　　的	藉由推動節能標章，建立高效率產品之市場區隔，引導民眾選購，並鼓勵業者投入節能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以提升國內電器產品、汽（機）車及燃氣器具等能源使用設備之能源效率。
實施對象	耗能量大、普及率高且使用能源效率差異大之設備及器具。
實施方式	採自願性驗證方式，針對各類產品訂定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量測方法及效率基準，凡產品能源效率符合相關基準及規範者，得向本署申請節能標章驗證。
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與執行單位（工研院）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二）申請者應先將申請驗證之產品，送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三）申請者應檢具前述產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送交工研院申請驗證。 （四）工研院受理後進行書面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節能標章驗審會進行複審。 （五）經節能標章驗審會審查通過之產品，由本署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設備能源效率科）：陳管理師廷彰 電話：02-2775-759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tcchen@moea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尤管理師心怡 電話：03-591-3430 電子信箱：JYU@itri.org.tw	
要點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607	
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ea03.moeaea.gov.tw/e0410/02/index2010.aspx	

參、常見 Q&A

1.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

Q1：計畫申請資格為何？

A1：計畫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3.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Q2：計畫的申請，是否採隨到隨審？

A2：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每單月 15 日受理截止後辦理審查作業。

Q3：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是否有比例之限制？

A3：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經費 40%為原則。

Q4：計畫起始日期是以何時開始？

A4：計畫起始日依計畫核准函所訂期間為準。

Q5：計畫總時程最長為幾年？

A5：計畫總時程依不同類型有不同時程；計畫時程最長三年。

Q6：計畫書之撰寫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A6：本計畫申請須知中附有完整之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廠商計畫申請時均應依規定格式撰寫。相關資料請至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網站（計畫介紹 > 申請說明 > 檔案下載）https://www.etp.org.tw/Ideas?id=79748338cf3747ebb974a431944070c7&smid=2 查詢或取得。

更多資訊請參閱「業界能專計畫」網站：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1/02/

2.太陽光電相關業務

Q1：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1：屋頂的設置條件與選用模組的轉換效率等，都可能會影響可裝設容量。一般而言，若屋頂是平的，裝設 1 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需 10 平方公尺（約 3 坪）的設置面積，如果屋頂是斜的，則約需 7 至 8 平方公尺。如果設置面積相同，使用轉換效率較高的模組，可裝設的容量也會較多。此外，屋頂周圍如有女兒牆、水塔、樹木或鄰近建築等潛在遮蔭也可能會降低電量，影響可裝設容量的評估。實際可裝設容量，仍依現場評估較為準確。

Q2：若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問在建築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A2：必須確定是合法建築，並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屋頂型設備的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若不是同一人，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的證明文件；而地面型設備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者，則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如合法建築物屋頂有違章建築者，應先填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向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該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類型及其得否設置，經確認並取得「違章建築諮詢表」後，應檢附該「違章建築諮詢表」、「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若無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使用執照暫代），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應檢附之文件，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Q3：安裝設置一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需要多少費用？

A3：目前市面上的每瓩系統單價約為 40,600 至 53,400 元，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安裝費用還是會依據設置容量、所選用材料、安裝工法、施工難易度，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服務等而有所差異。

Q4：想要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以在何處找到系統廠商資訊？

A4：如果民眾需要系統廠商資訊，可逕洽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洽詢業者資訊，請業者派員至欲申設場地進行現場評估報價：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www.tpvia.org.tw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2-2311-6706
www.pvgsa.org.tw

Q5：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大約多久可以回收成本？

A5：為推廣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政府保證收購再生能源電能長達 20 年，也就是台電公司在簽約後的 20 年內都會依照簽約當時所適用的費率收購電能，設置者不用擔心政府的躉購費率逐年下降、收益會跟著減少。

至於多久可以回收成本呢？以年平均發電量 1,250 度/瓩的嘉義地區為例，若設置 5 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約可產電 6,250 度，每 1 瓩的平均設置費用為 43,700 元，5 瓩的設置費用即約為 218,500 元。依據 113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第一期（屋頂型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5.7848 元/度來計算，約 8~9 年左右即可回收。如果投入的設置成本更低，回收年限將更短。

Q6：台電公司保證收購再生能源電能 20 年，那 20 年之後呢？

A6：設置者在台電公司的契約收購年限到期後，大致有 2 種選擇：

1.繼續與台電公司簽約售電，但收購期間改為 5 年一約，費率則以台電公司當年度公告的迴避成本為準。

2.隨著技術與市場條件成熟，可加裝儲電設備，自己發電自己用。

Q7：如何計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發電量？如何向台電公司收到售電收入？

A7：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輸出給台電公司的電能，是以交流電為準。在與台電公司併聯的計量責任點上將會安置一個標準電表，發電量將以這個電表的紀錄值為準。案件申請流程完成後，台電公司會定期抄表，並與設置者定期結算購售電金額。上述期間則依據購售電契約規定，原則上，設置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採每月抄表計費 1 次，未滿 100 瓩則採 2 個月抄表計費 1 次。之後就會寄出通知單及其他需蓋章的相關文件 (以各營業區處規定為準)，將文件蓋章後寄回，台電公司就會將通知單上的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中。

Q8：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台電公司一定會向我買電嗎？

A8：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現行法規，除非當地饋不足或有相當障礙，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併聯，否則如果發電設備一切符合設置相關規定，台電公司身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是有義務予以併聯並簽約躉購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2/index.aspx

3.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

Q1：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與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之登記申請相關資料？

A1：請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統之「申請書表下載」中可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另外可由「業務承辦單位」聯結至各業務單位網頁參考申請須知。

Q2：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定期派訓課程？

A2：請參考本系統「電力工程行業技術人員訓練」之訓練資訊公告，內有課程承辦單位連絡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報名方式。

Q3：如何使用下載適用之申請書表？

A3：在「申請書表下載」功能中，依據各業別（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與申請項目（設立、變更…）分別列出應填寫之申請書，並提供 DOC、PDF、ODT 格式下載。

Q4：如何查詢合格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資料？

A4：可使用本系統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功能，依據登記縣市、公司名稱、等級或維護範圍等條件查詢合格登記業者資料。

更多資訊請參閱「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

4.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

Q1：我要申請節能標章，請問申請產品應該要送到哪裡進行檢測能源效率呢？

A1：申請產品應送交至國內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經政府機關認證之檢測機構，以出具產品能源效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可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或 TAF 官網查詢具符合資格之檢測實驗室，亦可撥打節能標章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668-268 洽詢相關事宜。

Q2：節能標章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一年會審查幾次？何時審查？

A2：節能標章驗審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節能標章審查作業區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由本署委辦之執行單位（工研院）辦理，並依申請廠商投（送）且文件完備之案件順序進行審查，經初審通過之案件列冊後，提送至近期召開驗審會並由驗審會委員進行複審；亦可撥打節能標章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668-268 洽詢相關事宜。

Q3：如果節能標章產品類別中沒有看到我們公司的產品，可以申請節能標章嗎？

A3：依本署現行公告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規定，如公告類別中未列有申請廠商擬申請之產品品項，則無法受理該產品類別申請。

惟申請廠商若認為該產品具節能效益，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技術資料、節能效益評估、國內外相關標準或試驗規範等），提送本署委辦之執行單位（工研院）研議，俾供後續納入節能標章推動產品範圍之可行性評估參考。

Q4：如果節能標章證書遺失了應該怎麼辦？

A4：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委辦之執行單位（工研院）申請補發或換發。

Q5：申請到節能標章有什麼好處？政府會給予我的公司什麼協助？

A5：申請取得節能標章資格，不僅能提升產品之競爭力或消費者信任，可列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推薦採購清單或補助名單，進而增加商品曝光度與市場機會。

Q6：節能標章是發給公司還是產品？

A6：節能標章係針對經審查通過產品型號核發證書給標章使用廠商。

Q7：申請節能標章要繳費嗎？

A7：申請廠商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規費。

其收費標準係依據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能節字第 11204030310 號令修正發布「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署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一、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 1,000 元；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 1,000 元。

二、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 1,000 元。

三、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 100 元。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審查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規費匯款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經濟部能源署審查費戶

帳號：05269601019000

請撥款者於備註欄述明：公司名稱-節能標章 (申請序號 / 證書編號)

更多資訊請參閱「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網站：

https://ea03.moeaea.gov.tw/e0410/01/

肆、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

1.各專案辦公室聯絡方式

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

（一）提供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之進度。
（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計畫之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02-8772-0089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8/

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一）整理提供國內外風電產業相關市場資訊。
（二）提供風力發電開發資訊整合平台網頁服務。
（三）提供風場開發相關技術資訊。
（四）協助離岸風電申設諮詢。
TEL：02-8772-3415
https://ea01.moeaea.gov.tw/d0107/

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辦公室

（一）提供系統設置民眾諮詢服務。
（二）協助融資環境推動及提供資訊連結平台。
（三）提供系統設置技術及併聯協助服務。
（四）協助整合中央、地方政府資源。
（五）各縣市設置推動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06-363-6957、02-8772-8861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2/index.aspx

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一）追蹤國內地熱電廠推動進度。
（二）提供地熱發電設置流程諮詢服務。
（三）提供地熱法規、技術等意見咨詢。
TEL：02-2731-2119
https://ea01.moeaea.gov.tw/b040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補正、變更及查核程序流程，及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

TEL：02-8773-3988

https://ea01.moeaea.gov.tw/d0503/02/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

TEL：02-6605-7562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1/02/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

以專業計畫管考作業，協助能源署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活動。

TEL：02-8772-3818

https://www2.moeaea.gov.tw/poic/COM/NEWS/Display/OGM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及「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執行相關補助作業。

TEL：02-8772-1182

https://ea01.moeaea.gov.tw/b0105/02/

2.相關網站資訊

2050 淨零排放 | 經濟部淨零辦公室
https://go-moea.tw/

energy 能源管理學院
https://EA02.moeaea.gov.tw/e0801/

工業節能服務網
https://ea03.moeaea.gov.tw/e0405/01/

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users/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2/index.aspx

全國法規資料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資訊網
https://ea01.moeaea.gov.tw/d0503/02/

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
https://www.reo.org.tw/

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ea01.moeaea.gov.tw/b0403/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https://save3000.moeaea.gov.tw/

服務業節能服務網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services/

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ea01.moeaea.gov.tw/d0107/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ESCO)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9/

能源教育資訊網
https://energy.mt.ntnu.edu.tw/index.php

能源轉型白皮書
https://energywhitepaper.tw/

高壓用電設備試驗與審查資訊系統
https://ea01.moeaea.gov.tw/c003/02/

源宇宙
https://ea01.moeaea.gov.tw/a0101/01/2050nzea/

節能標竿網節電服務團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8/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s://ea03.moeaea.gov.tw/e0410/01/

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
https://ea03.moeaea.gov.tw/s0307/

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資訊網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8/

經濟部能源署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

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ea03.moeaea.gov.tw/e0410/03/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
https://ea01.moeaea.gov.tw/a0303/01/

經濟部能源署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專案
http://www.mdss.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
https://ea02.moeaea.gov.tw/d0301/02/

經濟部能源署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3.moeaea.gov.tw/ele102/

漁電共生環社檢核
https://ea03.moeaea.gov.tw/a0104/

用手用心
節約能源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
傳真：(02)2776-9417
https://www.moeaea.gov.tw